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票字第1509號

聲　請　人　索拉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鄭凱仁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SEEHAMART SORNSIRILAK(中譯:松西立)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SEEHAMART SORNSIRILAK(中譯:松西立)於民國111年8月10日簽發之本票1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84,899元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為111年10月15日，詎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該紙本票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經提示本票而不獲付款，乃本票追索權行使之前提要件，本票內縱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，僅主張執票人未為提示者，應負舉證之責而已，並非謂執票人可不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，此觀票據法第124條、第95條規定即明。而此處之提示，係指執票人現實出示票據，以請求本票發票人付款之行為。本票執票人如未釋明已依前揭方式提示而得合法行使追索權，自不得依同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就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之聲請狀中稱於民國111年10月16日提示，惟相對人SEEHAMART SORNSIRILAK(中譯:松西立)業已於111年9月17日離台，此有內政部移民署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（外勞）- 明細內容附卷可稽。故聲請人顯無從向相對人為現實提示本票請求付款，依前開說明，聲請人未向相對人為現實提示請求付款，自不得對相對人行使追索權，其請求法

院准許本票強制執行之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陳怡珍